

日前，我市出台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争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，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，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为推进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行动、建设“名城名都”提供坚强支撑。《行动计划》是新时代我市推动“三农”发展的总抓手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动指南。



章水镇美景。（应海加 何峰 摄）

乡村振兴 宁波这么做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三个特色重点

新时代要有新气象，更要有新作为。《行动计划》的出台，意味着我市将以更大的决心、更高的目标、更强的力度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高水平谱写新时代“三农”发展新篇章。记者就《行动计划》的重点、特色、意义等问题采访了市委农办主要负责人。

问：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我市要创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，是基于什么考虑，有何意义？

答：城乡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主干道和综合枢纽，走城乡融合之路是实现中国特色乡村振兴的七条道路之一。宁波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的基础条件。

宁波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的主要路径是“五个化”：一是城乡形态格局特质化，按照“城镇高度集聚、农村多样保留”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城镇和乡村布局体系，构建形成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、工农互惠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，加快城郊十园、特色小镇、田园综合体等新型城乡融合载体建设。二是功能要素配置集成化，积极引导人口、资本、技术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。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建立城乡公共服务标准和质量差距逐步缩小机制，推动城市优质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养老等公共资源向农村覆盖延伸。四是基础设施建管一体化，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机制，构建覆盖城乡的交通道路、供水供电、信息通讯、环卫保洁等基础设施服务网络。五是政策制度供给体系化，全面深化城乡统筹综合改革，构建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、土地管理、就业管理等制度及城乡一体的政策体系。

问：美丽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主抓手，我市在推动高水平美丽乡村建设方面有何举措？

答：我市要按照“大花园”“大景区”标准，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把美丽乡村打造成为宁波最具影响力、最耀眼的标志之一。一是要抓示范创建，加快实施“百村精品、千村景区”工程，优化美丽乡村全域规划，推动县、

乡、村三级联动，坚持点、线、面有机结合，创建一批在全省、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示范镇、示范村、风景线，成为全省、全国美丽乡村建设排头兵。二是要抓补齐短板，着力围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厕所改建、危旧拆违、农房建设、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，加大投入，重点发力。

三是要抓品质提升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居专项行动，强化村庄和农房规划设计，推进富有地方特色的甬派乡村民居建设，推进村庄景区化建设，促进建村、建房、建景“融合”，提升乡村品质。

四是要抓特色塑造，结合乡村实际，因地制宜打造产业特色、资源特色、区位特色、文化特色、建设模式特色、形态特色，避免“千村一面”和同质化现象。

问：富民强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《行动计划》谋划了哪些重要举措？

答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让广大农村环境美起来、集体强起来、农民群众富起来。一是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，加快实施“百村精品、千村景区”工程，强化规划设计，推进富有地方特色的甬派乡村民居建设，促进建村、建房、建景“融合”，加快推进垃圾、污水、厕所“三大革命”。二是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坚持“输血”与“造血”有机结合，以“三资”管理、“四制”发展为重点，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新途径、扶持新模式和运行新体制。三是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，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支持农民就业创业，实施农民持股计划，不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，提高收入水平，实施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，建立以政府主导、保险核心、公益依托、金融支撑、社会参与“五联统保”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模式。四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以改革创新驱动资源开发，以推进农村宅基地、承包地、林地、滩涂地、坡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土地征用制度改革为重点，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激发推进乡村振兴新动能。

九大行动25项重点工程：实现“5个振兴”

围绕“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”5个主攻方向，我市将实施城乡融合发展、绿色都市农业强市建设、高水平美丽乡村创建、富民强村、乡风文明塑造、社会治理创新、农村综合改革、人才科技支撑和农村党建引领9个专项行动，实施城郊美丽乡村综合体（田园综合体）建设、特色小镇建设、四明山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工程、现代农业“152211”工程、种业强市建设、民宿经济培育发展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、景区村庄创建等25项重点工程。

■产业振兴：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全面实施绿色都市农业强市建设行动。加快农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实施绿色都市农业示范区“152211”工程，做强做精各级农业园区，大力发展高效生态、优质精品现代种养业，推进农业产业向绿色都市农业示范区转移集聚。

推动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，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建设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产地215万亩，农业标准化率65%以上，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，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计划。

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创新，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、全链条增值，培育发展乡村共享经济、众创经济、农机装备产业、特色文化产业。

推进农旅文深度融合，加快发展民宿经济，力争实现民宿经济总量三年翻一番。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建设提升一批国家级、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、示范乡镇、示范点、精品线。

■人才振兴：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全面实施人才科技支撑行动。

实施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开发工程，推进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开发“泛3315计划”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。支持海归人才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

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。鼓励参加各类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和“新农人”“农创客”培训开发工程，支持在甬高校与企业联合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开发计划。实施乡贤人才回归工程，吸引各类乡贤回归，直接参与农村发展和治理工作。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专项培训，培育壮大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，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。

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培育发展一批示范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。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组织领导体系，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人才库、项目库、师资库、教材库、基地库等建设。三年累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3万人次，新增农村实用人才1万人、新型职业农民7000人。

■文化振兴：乡村振兴的重要动力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全面实施乡风文明塑造行动。

强化农村文明示范引领，着力实施“三美建设”行动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风文明塑造的各方面、全过程。深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，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比例80%以上，建成30条以上农村文明示范线。

大力开展移风易俗，开展婚丧礼俗整治行动，推广“限定最高人情”“四季菜单”等做法，有效遏制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、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。

深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大农村文化礼堂投入力度，力争每年新增农村文化礼堂

300家以上。推进基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及乡风家风馆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，充分发挥“微型党课”“小板凳工作室”“聊天长廊”等载体作用。

谋划实施乡村文化振兴计划，建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，大力发展村级文化员队伍，加强业余文体团队、文化骨干等基层文化队伍培训，提升农村文化软实力。倾力打造“我们的节日”“天然舞台”“天一讲堂”等品牌，推动乡村各类文化节庆活动专业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，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展示馆，收集展览富有地域特色和群体记忆的农村历史文化遗产。

■生态振兴：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全面实施高水平美丽乡村创建行动。

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创建，以富裕、文明、宜居为导向，完善市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标准体系、评价考核体系，强化整县、整镇示范创建，提升示范创建标准水平。创建认定美丽乡村合格村1000个，培育美丽乡村示范村150个、示范乡镇50个、风景线50条，50%以上区县（市）创建成为省、市美丽乡村示范县。

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，编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，统筹推进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条例，农村生

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面80%以上。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提升计划，实现生活污水规划治理村全覆盖。推进“厕所革命”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，新建和改造农村公共厕所15000座、旅游厕所500座以上。

推进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提升农村空气治理，大力建设“污水零直排区”，巩固农村劣V类水剿灭成果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7%以上。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保护治理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都在92%以上。

■组织振兴：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全面实施农村党建引领行动。

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。全面深化基层党建“整乡推进、整县提升”，开展农村基层党建“对标建强、领航振兴”专项行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建的组织力和号召力，激发广大群众主体作用。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持续深化堡垒指数管理和星级评定，农村基层党组织（四星以上）达到80%。

深化农村“领头雁工程”，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，大力推动“能人回引”，重点在农村致富带头人、乡土人才、新乡贤、务工经商返乡人员、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党员中优选村党组织书记。加强村务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、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。完善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制度，推行“分类选派、全程驻村”。

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议事等制度，持续开展主题党日、特色党课进农村、大型开放式组织生活等活动。定期开展“党性体检、民主评议”，规范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。注重在优秀青年农民、在外农民工优秀分子中发展党员，45岁以下农村党员比例不低于25%。深化党员“锋领指数”管理，落实党员管理“十条红线”，推行党员身份证制度，加强流动党员管理。

白岩山风车公路上俯瞰美丽乡村。（应海加 摄）

本报记者 何峰 通讯员 董明荣 方敏



宁海慕列。（沈才彬 摄）